

战疫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上接第11版)

30、我集团公司为防控疫情,购入口罩及消毒液一批(价值100万元),供员工上班期间使用,这笔进项可以抵扣吗?相应支出能否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进项可以抵扣。相关支出可以作为劳动保护支出于税前扣除。

31、我公司为咖啡连锁店,受此次疫情影响较大,能否适用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的政策?

答: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咖啡馆服务属于四大类中的餐饮业。如你公司2020年度以餐饮等政策规定的困难行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且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50%以上的,若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发生亏损的,最长结转年限可由5年延长至8年。

32、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考虑捐赠现金和物品,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30%进行扣除吗?

答:不,是全额扣除。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33、个人通过机关单位统一组织的捐赠,可以享受个税税前扣除吗?

答:可以。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34、参加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工作补助和奖金,是否可以享受免税?

答:可以。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35、我是一个普通的工薪人员,我个人的捐赠金额是否一定要通过工作单位在平时发工资时扣除?

答:可以选择。根据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36、“疫情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如何申请?

答:无需纳税人自行申请。

为支持定期定额个体户在疫情防控期间恢复生产经营,税务机关将结合实际,对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的个体户依法合理调减其核定定额,以此减轻定期定额户的税费负担。主管税务机关将统一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个体户调整定额。待疫情防控解除后,税务机关将统一调整恢复原定额。

37、既然免除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可否适当增加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负?

答: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已出台相关支持税收政策。对小微企业,主要有如下税收支持政策:

增值税方面,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另外,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方面,目前,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小微企业目前可适用企业所得税低税率优惠政策,即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8、由于疫情影响,已经有一些主打国际旅游和签证业务的企业资金链非常紧张,如何扶植和解决企业的生存问题?

答:上海市文化旅游局出台《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旅游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希望能在最大程度上帮助旅游企业渡过当前困境。

一是为旅游企业减轻负担。对上海市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暂退保证金至2022年2月5日前返还。

二是发挥专项资金助力发展作用。加快2019年度旅游专项资金拨付工作,对经过评定的项目,力争一季度末二季度初启动资金拨付。同时,尽快启动2020年度旅游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重点支持振兴上海旅游发展、提升上海旅游形象、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丰富疫后重大旅游活动等项目。

三是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帮助本市文旅企业对接再贷款专用额度上海地区承贷银行。帮助本市中小微企业文化和旅游企业解决防疫期间资金困难,增加企业现金流,共度时艰。

四是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指导上海市旅游行业协会发挥作用,在行业内形成合力共克时艰。行业协会自身带头,免除会员单位2020年上半年的会费。

39、哪些缴费人可享受“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视其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实际缴纳费额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的政策,如何申请办理?

答:生活服务业中需要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是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上海市明确自1月1日起至新冠疫情结束后顺延3个月,对上海市生活服务业中提供娱乐服务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按其实际缴纳费额的100%比例给予财政补贴。

补贴采取“点对点”线上办理方式。每一季度申报期结束后(首次在2020年4月),相关缴费人在收到市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推送的提示信息后,即可在线填报《文化事业建设费财政补贴申请书》,表内大部分信息由税务征管系统自动导入,缴费人只需作补充和确认。凡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缴费人,将于申请次月10日前收到补贴资金,相关拨付情况将会通过短信通知、电子税务局、一网通办等途径及时告知缴费人。

上述政策内容,可在上海市财政局网站(www.cjz.sh.gov.cn)“政务公开”-“公示公告”进行查阅。

三、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

4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有哪些信贷支持?

答:在沪银行业机构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文化娱乐、会展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流动资金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且近期有贷款到期的企业,精准施策,主动与客户协商具体的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提前做好续贷安排,充分运用无还本续贷、年审制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

鼓励在沪银行业机构对于2020年6月30日前贷款到期但受疫情影响较大难以按期还款的客户主动进行续贷,续贷期限不超过一年。

41、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贷款有优惠吗?

答:上海银保监局督促在沪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等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资金成本负担,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鼓励在沪银行业机构在自身能力可承受的范围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减免一定期限的利息,具体减免方式各行可自行制定相应的细则。

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但仍然按期还贷还息企业可在后续信贷业务办理中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

42、我公司是一家新能源车企,有一种车型能用于抗击疫情,希望从银行获取贷款支持。虽然在名单上,但是贷款能不能发还没确定,请问应咨询哪里?

答:根据国家和上海市要求,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由上海市经信委、市发改委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审核纳入。重点支持重要医用物资生产、收储、供应企业,重要配套企业和生活必需品骨干企业等七大类,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生产供应情况,适时调整或增补名单。

如企业被列入国家疫情保障重点名单,可向国开行、进出口行、农业发展行以及工、农、中、建、交、邮储银行在沪分行申请;

如企业被列入本市疫情保障重点名单,可以向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瑞银行以及工、农、中、建、交、邮储银行在沪分行申请。具体可向相关银行咨询。

43、为大力支持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上海市金融机构在做好企业融资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目前,上海市银行已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支持更多企业获得贷款。同时,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是运用人行专项再贷款支持,对列入上海市经信委、市发改委专项再贷款名单的防疫重点保障企业,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瑞银行和工、农、中、建、交、邮储银行在沪分行可提供人行专项再贷款支持;

二是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个基点,在沪银行可自主决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支持;

三是运用人民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瑞银行和14家在沪村镇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给予利率不高于4.55%的支持;

四是鼓励银行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0.5个百分点。

此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银行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延期付息、免收罚息等方式予以支持。以上政策,银行将根据企业具体情况评估后自主决策实施。

44、对于轻资产、科技类企业,是否有更多的资金支持政策?

答:目前,上海市针对企业因缺乏抵押资产而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已推出了“高企贷”“科创企业上市贷”“科技履约贷”“科技小巨人贷”“微贷通”“文创贷”等产品,相关银行还推出了投资联动和无还本续贷融资服务,针对性地服务企业所处不同发展阶段的融资需求。

同时,科技企业还可选择在股交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优质科技企业可争取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等。此外,针对此次疫情,上海市金融机构在做好企业融资方面,推出了多项举措,企业如符合相关要求,也可申请相关政策。

45、上海鼓励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对于未在此三家银行开户的企业,如何申请贷款?

答:企业可通过以上三家银行官网、官微等宣传途径,进一步了解政策有关信息。同时,也可通过以下方式电话咨询:上海银行:杨国华 68476748 13003132115 上海农商银行:杨宇 61899063 13816178046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章弘林 68886037 18621502525

46、对已申请贷款的企业是否有相关降息优惠,或者在已申请贷款的基础上是否能降低再贷款利率?

答:疫情期间,企业原有贷款合同,原则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银行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延期付息、免收罚息等方式予以支持。

此外,企业如需申请人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建议联系经办银行,银行将根据企业具体情况评估后自主决策实施,给予更多支持。人行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详情及相关银行

联系人详见如下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51DXpbXpstOLv6mXSJ_jqQ

47、中小微企业受本次疫情影响经营困难,暂时失去了收入来源,无法按时偿还银行贷款,面临资金链断裂。上海在融资担保方面如何纾解融资困难,具体如何操作?

答:在融资担保方面,市担保中心为企业提供以下政策支持:

一是增规模,降低担保费率。为全力支持防疫重点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担保中心确保2020年度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比上年度增加30亿元以上。同时,对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

二是保重点,开辟绿色通道。针对纳入国家、本市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疫情防控企业名单的企业,市担保中心通过建立“白名单”数据库,与合作银行并联审批、压缩审批时间,优化审批流程,组织专门审批团队对上述企业提供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服务,在资料齐全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担保审批。

以上业务办理由中小微企业向合作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对于纳入疫情防控企业名单的企业,同时纳入市担保中心“白名单”数据库。合作银行和市担保中心进行并联审批,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推荐市担保中心进行审查。市担保中心大力推进“不见面审批”,逐步实现融资担保业务申请、受理、审批等全流程的“线上”办理。(担保业务咨询电话:63771107,市担保中心业务一部)

48、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发放有哪些要求?

答:专项再贷款是支持保供的重要宏观政策,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主要全国性银行和重点省份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银行向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

重点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重点省份省级政府确定名单。金融机构审核贷款用途后,向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的贷款利率贴息50%,确保企业实际融资成本降至1.6%以下。

49、上海地区可以到哪些银行申请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

答: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可以向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9家全国性银行在沪分行申请优惠贷款。

纳入上海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可以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6家全国性银行在沪分行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瑞银行3家地方法人银行申请优惠贷款。

50、此次专项再贷款利率是多少?

答: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各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

51、贷款使用有什么条件吗?

答:根据相关中央和上海市文件精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主要含以下几种类型:

- ①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 ②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 ③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 ④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 ⑤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优惠贷款资金,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

相关责任部门将加强监督管理和跟踪审计,确保资金发放依法合规,防止资金出现“跑冒滴漏”。

(下转第13版)

